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计划草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核查对象为计划草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有关规定，在计划草案披露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申请查询确认，并取得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

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以下 2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周鸣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020.09.17	-	10,000
夏彤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020.10.29-2020.11.23	-	2,100

三、关于计划草案内幕信息的保密情况

公司在策划计划草案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签署了《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公司对计划草案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登记人员范围内。在公司披露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经公司自查，并根据本人出具的《关于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上述 2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计划草案内幕信息的登记日之前，是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进行的个人投资，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无关。

五、结论

综上，在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计划草案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计划草案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